

**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**  
**展覽以外活動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**

(自 2018.01.01 起實施)

單位：新台幣元/每小時/未稅

區別	面積		活動期間場地費		進場/撤場期間場地費	
	平方公尺	坪	07:00~18:00	18:00~23:00	00:00~07:00	07:00~24:00
			此時段每小時收費	此時段每小時收費	此時段每小時收費	此時段每小時收費
I 區	7,750	2,344	64,000	81,000	12,000	20,000
J 區	7,180	2,172	64,000	81,000	12,000	20,000
K 區	7,750	2,344	64,000	81,000	12,000	20,000
<b>一樓全部</b>	<b>22,680</b>	<b>6,860</b>	<b>192,000</b>	<b>243,000</b>	<b>36,000</b>	<b>60,000</b>
L/ M/ N 區	7,560	2,287	65,000	82,000	12,000	20,000
1.5 區	11,340	3,430	98,000	123,000	18,000	30,000
L+M 區/ M+N 區	15,120	4,573	130,000	164,000	24,000	40,000
<b>四樓全部</b>	<b>22,680</b>	<b>6,860</b>	<b>195,000</b>	<b>246,000</b>	<b>36,000</b>	<b>60,000</b>
清 潔 費						
展場使用區域	1 區	1.5 區	2 區	3 區	計價單位： 新台幣元/ 每場/含稅	
活動每場收費 (含進場期間及撤場後 清潔)	25,000	30,000	35,000	50,000		
餐會活動另加計	4,000	6,000	8,000	10,000		
備註	1. 上述費用不包含裝潢廢棄物、場地特效紙花/彩帶、布置用花、餐會外燴垃圾(包含但不限於廚餘、酒瓶、飲料罐及桌上垃圾等)之清運、外燴區及打菜區清潔等。 2. 該收費標準係依使用區域大小，進場及活動期間均有固定派遣清潔人員，舞台/桌椅撤場後有 4 小時(含)清潔時間之標準報價。					

**實施規範：**

- 一、 所列場地費金額未含 5% 營業稅，上述費用僅為空地面積之使用。如有使用展場以外之空間，請參閱相關收費標準及借用辦法。
- 二、 借用展覽場辦理活動，須遵守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借用實施規範(活動使用)」全部規定。外貿協會如有需要進入活動現場拍攝影像，作為館方紀錄或宣傳影片之用，借用單位應無條件配合。

- 三、 每日 07:00-24:00 時段最少須借用 8 小時(未滿 8 小時，仍以 8 小時計費)，正式活動期間最少須借用 4 小時(未滿 4 小時，仍以 4 小時計費)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，按 1 小時計價。
- 四、 最少須借用 1 個區，並以區為單位計費，使用面積不足 1 個區者，按 1 個區收費。超過 1 個區但未達 1.5 個區(展場半場)者，按 1.5 個區計價。超過 1.5 個區但未達 2 個區者，按 2 個區計價。超過 2 個區但未達展場 3 個區使用者，按 3 個區計價。
- 五、 活動以不超過 23 時為原則；超過 23 時，每一區每超過 15 分鐘加收 5 萬元；超過 23 時 30 分，每一區每 15 分鐘加收 10 萬元。展場於 24 時關閉，所有活動皆需於 24 時前結束。
- 六、 借用場地須依借用區域繳付清潔費。
- 七、 炊事須事先申請，獲許可後在外貿協會指定區域進行，基於清潔衛生之考量，本場地僅適合食品加熱處理之烹調作業，借用單位請自負安全、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，該區域將依使用範圍另計收場地維護費，每一外燴區以新台幣 50,000 元(含稅)計收。
- 八、 繳款辦法：
  - (一) 訂 金：場地費總額 **40%**，於檔期確定即須繳交（取消或減少借用區域或借用時間，已繳訂金不予退還）。
  - (二) 尾 款：場地費總額 **60%**，於起借日 1 個月前繳交。
  - (三) 保 證 金：場地費總額 **20%**，於起借日 2 週前繳交。惟活動場地保證金不足 40 萬元者以 40 萬元計。
- 九、 活動當日逢星期六、日及其他國定假日部分，或進出場期間屬農曆除夕早上 7 時起至初二晚間 12 時部分，加收 **20%**場地費(按借用時數增收費用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收)。
- 十、 活動期間提供冷氣空調；進場/撤場期間不供應冷氣空調，如需供應，每區每小時增收新台幣 13,600 元(含稅，並由保證金扣抵)。
- 十一、 場地借用期間水電費將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。為強化用電安全，本中心自即日起實施「南港展覽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」，並已要求大會電器承裝廠商繳交 10 萬元保證金(名單詳管理規定第九條)，請主辦單位慎選配合廠商，若主辦單位聘僱前述以外之廠商，應另繳交 10 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。
- 十二、 為現場活動安全，主辦單位於正式活動期間(含前後 1 小時)須配置本館合約保全(國聯)，勤務重點為巡查展場內、西側廊道相關消防安全及引導人員疏散動線(西側各逃生梯/東側鐵捲門)並回報館方值班班長或隊長，每小時每人新台幣 **180 元**(含稅，依現行本會與保全公司合約價，並由保證金扣抵)，配置人數如下：

使用區域(1 或 4 樓)	展場內	西側廊道	備勤	合計
3 區	2 人	1 人	1 人	4 人
2 區	1 人	1 人	1 人	3 人
1 區	1 人		1 人	2 人

【註】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3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333356801 號函，承辦活動之事業單位僱用人員，若有從事維持安全之需求，建請事業單位應另行以專業保全人員擔任為宜，減少職業安全之危害。

- 十三、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